明史/卷21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一百〇三 王治 歐陽一敬 周弘祖 詹仰庇 駱問禮 鄭履淳 陳吾德 汪文輝 劉奮庸 ◄

明史
卷二百十六
列傳第一百〇四 吳山 陸樹聲 瞿景淳 田一儁 黃鳳翔 余繼登 馮琦 王圖 翁正春 劉應秋 唐文獻 李騰芳 蔡毅中 公鼐 羅喻義 姚希孟 許士柔 顧錫疇

► 列傳第一百〇五 王家屏 陳于陛 沈鯉 于慎行 李廷機 吳道南

○吳山陸樹聲〈（子彥章）〉瞿景淳〈（子汝稷汝說）〉田一俊〈（沈懋學懋學從孫壽民）〉黃鳳翔〈（韓世能）〉余繼登馮琦〈（從祖惟訥從父子咸）〉王圖〈（劉曰寧）〉翁正春劉應秋〈（子同升）〉唐文獻〈（楊道賓陶望齡）〉李勝芳蔡毅中公鼐羅喻義姚希孟許士柔顧錫疇

吳山，字曰靜，高安人。嘉靖十四年進士及第，授編修。累官禮部左侍郎。三十五年，改吏部。尋代王用賓為禮部尚書。明年，加太子太保。山與嚴嵩鄉里。嵩子世蕃介大學士李本飲山，欲與為婚姻。山不可，世蕃不悅而罷。帝欲用山內閣，嵩密阻之。府丞朱隆禧者，考察罷官，獻方術，得加禮部侍郎。及卒請恤，山執不與。裕、景二邸並建，國本未定。三十九年冬，帝忽諭禮部，具景王之藩儀。嵩知帝激於郭希顏疏，欲覘人心，諷山留王。山曰：「中外望此久矣」，立具儀以奏，王竟之藩。司禮監黃錦嘗竊語山曰：「公他日得為編氓幸矣；王之藩，非帝意也。」

明年二月朔，日當食，微陰。歷官言：「日食不見，即同不食。」嵩以為天眷，趣部急上賀，侍郎袁煒亦為言。山仰首曰：「日方虧，將誰欺耶？」仍救護如常儀。帝大怒，山引罪。帝謂山守禮無罪，而責禮科對狀。給事中李東華等震懼，劾山，請與同罪。帝乃責山賣直沽名，停東華俸。嵩言罪在部臣。帝乃貰東華等，命姑識山罪。吏科梁夢龍

等見帝怒山甚，又惡專劾山，乃並吏部尚書吳鵬劾之。詔鵬致仕，山冠帶閑住。時皆惜山而深快鵬之去。穆宗即位，召為南京禮部尚書，堅辭不赴，卒，贈少保，謚文端。

陸樹聲，字與吉，松江華亭人。初冒林姓，及貴乃復。家世業農。樹聲少力田，暇即讀書。舉嘉靖二十年會試第一。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三十一年，請急歸。遭父喪，久之，起南京司業。未幾，復請告去。起左諭德，掌南京翰林院。尋召還春坊，不赴。久之，起太常卿，掌南京祭酒事。嚴敕學規，著條教十二以勵諸生。召為吏部右侍郎，引病不拜。隆慶中，再起故官，不就。神宗嗣位，即家拜禮部尚書。

初，樹聲屢辭朝命，中外高其風節。遇要職，必首舉樹聲，唯恐其不至。張居正當國，以得樹聲為重，用後進禮先謁之。樹聲相對穆然，意若不甚接者，居正失望去。一日，以公事詣政府。見席稍偏，熟視不就坐，居正趣為正席。其介介如此。北部要增歲幣，兵部將許之，樹聲力爭。歲終，陳四方災異，請帝循舊章，省奏牘，慎賞賚，防壅蔽，納讜言，崇儉德，攬魁柄，別忠邪。詔皆嘉納。

萬歷改元，中官不樂樹聲，屢宣詣會極門受旨，且頻趣之。比趨至，則曹司常事耳。樹聲知其意，連疏乞休。居正語其弟樹德曰：「朝廷行相平泉矣。」平泉者，樹聲別號也。樹聲聞之曰：「一史官，去國二十年，豈復希揆席耶？且虛拘何益。」其冬，請愈力，乃命乘傳歸。辭朝，陳時政十事，語多切中，報聞而已。居正就邸舍與別，問誰可代者。舉萬士和、林燫。比出國門，士大夫傾城追送，皆謝不見。

樹聲端介恬雅，翛然物表，難進易退。通籍六十餘年，居官未及一紀。與徐階同里，高拱則同年生。兩人相繼柄國，皆辭疾不出。為居正所推，卒不附也。已，給廩隸如制，加太子少保，再遣存問。弟樹德，自有傳。子彥章，萬歷十七年進士。樹聲誡毋就館選，隨以行人終養。詔給月俸，異數也。樹聲年九十七卒。贈太子太保。謚文定。彥章有節概，官至南京刑部侍郎。

瞿景淳，字師道，常熟人。八歲能屬文。久困諸生間，教授里中自給。嘉靖二十三年，舉會試第一，殿試第二，授編修。鄭王厚烷以言事廢，徙鳳陽。景淳奉敕封其子載堉為世子，攝國事。世子內懼，賮重幣，景淳卻之。時恭順侯吳繼爵為正使，已受幣，慚景淳，亦謝不納。既而語景淳曰：「上遣使密訶狀，微公，吾幾中法。」滿九載，遷侍讀，請急歸。江南久苦倭，總督胡宗憲師未捷。景淳還京，謁大學士嚴嵩。嵩語之曰：「倭旦夕且平。胡總督才足辦，南中人短之，何也？」景淳正色曰：「相公遙度之耳。景淳

自南來，目睹倭患。胡君坐擁十萬師，南中人不得一安枕臥。相公不欲聞，誰為言者？」嵩愕然謝之。歷侍讀學士，掌院事。改太常卿，領南京祭酒事，就遷吏部右侍郎。隆慶元年，召為禮部左侍郎。用總校《永樂大典》勞，兼翰林院學士，支二品俸，侍經筵，修《嘉靖實錄》。疾作，累疏乞骸骨歸。逾年卒。贈禮部尚書，謚文懿。

為編修時，典制誥。錦衣陸炳先後四妻，欲封最後者，屬景淳撰詞，不可。介嚴嵩為請，亦不應。橐金以投，卒笑謝之。

子汝稷、汝說。汝稷字元立。好學，工屬文，以陰補官。三遷刑部主事。扶溝知縣抶宗人，神宗令予重比。汝稷曰：「是微服至邑庭，官自抶扶溝民耳。」讞上，竟得釋。歷黃州知府，徙邵武，再守辰州。永順土司彭元錦助其弟保靖土司象坤，與酉陽冉躍龍相仇殺。汝稷馳檄元錦解兵去，三土司皆安。尋遷長蘆鹽運使，以太僕少卿致仕。尋卒。

汝說字星卿。五歲而孤。構文成，輒跪薦父木主前。萬歷中舉進士，官至湖廣提學僉事。亦以剛正聞。子式耜，別有傳。

田一俊，字德萬，大田人。隆慶二年會試第一。選庶吉士，授編修，進侍講。萬歷五年，吳中行攻張居正奪情，趙用賢等繼之，居正怒不測。一俊偕侍講趙誌皐、修撰沈懋學等疏救，格不入。乃會王錫爵等詣居正，陳大義。一俊詞尤峻，居正心嗛之。未幾，誌皐等皆逐，一俊先請告歸，獲免。居正歿，起故官。屢遷禮部左侍郎，掌翰林院。辭疾歸，未行卒。一俊禔身嚴苦，家無贏貲。贈禮部尚書。

懋學，字君典，宣城人。父寵，字畏思。嘉靖中舉鄉試，授行唐知縣。以民不諳織紝，置機杼教之。調獲鹿，征授御史，官至廣西參議。師貢安國、歐陽德，又從王畿、錢德洪遊。知府羅汝芳創講會，御史耿定向聘寵與梅守德共主其席。懋學少有才名。舉萬歷五年進士第一，授修撰。居正子嗣修，其同年生也。疏既格不入，乃三貽書勸嗣修諫，嗣修不能用。以工部尚書李幼滋與居正善，復貽書為言。幼滋報曰：「若所言，宋人腐語，趙氏所以不競也。張公不奔喪，與揖讓征誅，並得聖賢中道，賢儒安足知之。」幼滋初講學，盜虛名，至是縉紳不與焉。懋學遂引疾歸。居數年，卒。福王時，追謚文節。

從孫壽民，字眉生，為諸生有聲。崇禎九年，行保舉法，巡撫張國維以壽民應詔。甫入都，疏劾兵部尚書楊嗣昌奪情。復攻總督熊文燦，言：「嗣昌挈軍旅權，付文燦兵十二萬，餉二百八十餘萬。使賊面縛輿櫬，猶應宣布皇威，而後待以不死；今乃講盟結約，

若與國然。天下有授柄於賊而能制賊者乎？」通政張紹先寢不上。壽民以書責，紹先乃請上裁，嗣昌皇恐待罪。帝以疏違式，命勿進。壽民遂隱括兩疏上之，留中。少詹事黃道周嘆曰：「此何等事，在朝者不言而草野言之，吾輩愧死矣。」後道周及何楷等相繼抗疏，要自壽民發之。壽民名動天下。未幾移疾去，講學姑山，從遊者數百人。福王時，阮大鋮用事，銜壽民劾嗣昌疏有「大鋮妄陳條畫，鼓煽豐芑」語，必欲殺之。壽民乃變姓名避之金華山。國變乃歸，不復出。

黃鳳翔，字鳴周，晉江人。隆慶二年進士及第，授編修。教習內書堂，輯前史宦官行事可為鑒戒者，令誦習之。《世宗實錄》成，進修撰。萬歷五年，張居正奪情，杖諸諫者。鳳翔不平，誦言於朝，編纂章奏，盡載諸諫疏。及居正二子會試，示意，鳳翔峻卻之。當主南畿試，以王篆欲私其子，復謝不往。屢遷南京國子祭酒。省母歸，起補北監。時方較刻《十三經註疏》，鳳翔言：「頃陛下去《貞觀政要》，進講《禮經》，甚善。陛下讀曾子論孝曰敬父母遺體，則當思珍護聖躬。誦《學記》言學然後知不足，則當思緝熙聖學。察《月令》篇以四時敷政、法天行健，則可見聖治之當勤勵。繹《世子》篇陳保傅之教、齒學之儀，則可見皇儲之當早建豫教。」疏入，報聞。

尋擢禮部右侍郎。洮、河告警，抗疏言：「多事之秋，陛下宜屏遊宴，親政事，以實圖安攘。為今大計，惟用人、理財二端。宋臣有言：『平居無極言敢諫之臣，則臨難無敵愾致命之士。』鄒元標直聲勁節，銓司特擬召用。其他建言遷謫，如潘士藻、孫如法亦擬量移，而疏皆中寢。士氣日摧，言路日塞。平居只懷祿養交，臨難孰肯捐軀為國家盡力哉？昔宋藝祖欲積緡二百萬易遼人首，太宗移內藏上供物為用兵養士之資。今戶部歲進二十萬，初非舊額，積成常供。陛下富有四海，奈何自營私蓄！竊見都城寺觀，丹碧熒煌，梵剎之供奉，齋醮之祈禳，何一不糜內帑。與其要福於冥漠之鬼神，孰若廣施於子遺之赤子。」帝不能用。廷臣爭建儲，久未得命，帝諭閣臣以明春舉行。大學士王家屏出語禮部，鳳翔與尚書於慎行、左侍郎李長春以冊立儀上。帝怒，俱奪俸，意復變。鳳翔又疏爭，不報，遂請告去。二十年，禮部左侍郎韓世能去，張一桂未任而卒，復起鳳翔代之。尋改吏部，拜南京禮部尚書。以養親歸。再起故官，力以親老辭。久之母卒，遂不出，卒於家。天啟初，謚文簡。

世能，字存良，長洲人。鳳翔同年進士。由庶吉士授編修。與修世宗、穆宗寶實《錄》，充經筵日講官。歷侍讀、祭酒、禮部侍郎、教習庶吉士。館閣文字，是科為最盛。世能嘗使朝鮮，贈遺一無所受。

余繼登，字世用，交河人。萬歷五年進士。改庶吉士，授檢討。與修《會典》成，進修撰，直講經筵。尋進右中允，充日講官。時講筵久輟，侍臣無所納忠。繼登與同官馮琦共進《通鑒》講義，傅以時政缺失。歷少詹事兼侍讀學士，充正史副總裁。已，擢詹事，掌翰林院。兩宮災，偕諸講官引《洪範五行傳》切諫。不報。進禮部右侍郎。二十六年，以左侍郎攝部事。陝西、山西地震，南都雷火，西寧鐘自鳴，紹興地湧血。繼登於歲終類奏，因請罷一切誅求開采之害民者。時不能用。雷擊太廟樹，復請帝躬郊祀、廟享，冊立元子，停礦稅，撤中使。帝優詔報聞而已。

旋擢本部尚書。時將討播州楊應龍。繼登請罷四川礦稅，以佐兵食。復上言：「頃者星躔失度，水旱為沴，太白晝見，天不和也。鑿山開礦，裂地求砂，致狄道山崩地震，地不和也。閭閻窮困，更加誅求，帑藏空虛，復責珠寶，奸民蟻聚，中使鴟張，中外壅隔，上下不交，人不和也。戾氣凝而不散，怨毒結而成形，陵谷變遷，高卑易位，是為陰乘陽、邪幹正、下叛上之象。臣子不能感動君父，言愈數愈厭，故天以非常之變，警悟陛下，尚可恬然不為意乎？」帝不省。繼登自署部事，請元子冊立冠婚。疏累上，以不得請，郁郁成疾。每言及，輒流涕曰：「大禮不舉，吾禮官死不瞑目！」病滿三月，連章乞休，不許。請停俸，亦不許。竟卒於官。贈太子少保，謚文恪。

繼登樸直慎密，寡言笑。當大事，言議侃侃。居家廉約。學士曾朝節嘗過其裏，蓬蒿滿徑。及病革，視之，擁粗布衾，羊毳覆足而已。幼子應諸生試，夫人請為一言，終不可。

馮琦，字用韞，臨朐人。幼穎敏絕人。年十九，舉萬歷五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編修。預修《會典》成，進侍講，充日講官，歷庶子。三王並封議起，移書王錫爵力爭之。進少詹事，掌翰林院事。遷禮部右侍郎，改吏部。蒞政勤敏，力抑營競，尚書李戴倚重之。

二十七年九月，太白、太陰同見於午；又狄道山崩，平地湧大小山五。琦草疏，偕尚書戴上言：

近見太陰經天，太白晝見，已為極異。至山陷成谷，地湧成山，則自開辟以來，惟唐垂拱中有之，而今再見也。竊惟上天無私，惟民是聽。欲承天意，當順民心。比來天下賦額，視二十年以前，十增其四。而民戶殷足者，則十減其五。東征西討，蕭然苦兵。自礦稅使出，而民間之苦更甚。加以水旱蝗災，流離載道，畿輔近地，盜賊公行，此非細故也。諸中使銜命而出，所隨奸徒，動以千百。陛下欲通商，而彼專困商；陛下欲愛民，而彼專害民。蓋近日神奸有二：其一工伺上意，具有成奏，假武弁上之；其一務剝小民，

畫有成謀，假中官行之。運機如鬼蜮，取財盡錙銖。遠近同嗟，貧富交困。貧者家無儲蓄，惟恃經營。但奪其數錢之利，已絕其一日之生。至於富民，更蒙毒害。或陷以漏稅竊礦，或誣之販鹽盜木。布成詭計，聲勢赫然。及其得財，寂然無事。小民累足屏息，無地得容。利歸群奸，怨萃朝寧。夫以刺骨之窮，抱傷心之痛，一呼則易動，一動則難安。今日猶承平，民已洶洶，脫有風塵之警，天下誰可保信者？夫哱拜誅，關白死，此皆募民丁以為兵，用民財以為餉。若一方窮民倡亂，而四面應之，於何征兵，於何取餉哉！陛下試遣忠實親信之人，采訪都城內外，閭巷歌謠，令一一聞奏，則民之怨苦，居然可睹。天心仁愛，明示咎徵，誠欲陛下翻然改悟，坐弭禍亂。乃禮部修省之章未蒙批答，而奸民搜括之奏又見允行。如納何其賢妄說，令遍解天下無礙官銀。夫四方錢穀，皆有定額，無礙雲者，意蓋指經費羨余。近者征調頻仍，正額猶逋，何從得羨？此令一下，趣督嚴急，必將分公帑以充獻。經費罔措，還派民間，此事之必不可者也。又如仇世亨奏徐鼐掘墳一事，以理而論，烏有一墓藏黃金巨萬者？借使有之，亦當下撫按核勘。先正其盜墓之罪，而後沒墓中之藏。未有罪狀未明，而先沒入貲財者也。片紙朝入，嚴命夕傳，縱抱深冤，誰敢辨理？不但破此諸族，又將延禍多人。但有株連，立見敗滅。輦轂之下，尚須三覆，萬里之外，止據單詞，遂令狡猾之流，操生殺之柄。此風一倡，孰不效尤？已同告緡之令，又開告密之端。臣等方欲陳訴，而奸人之奏又得旨矣。五日之內，搜取天下公私金銀已二百萬。奸內生奸，例外創例。臣等前猶望其日減，今更患其日增，不至民困財殫激大亂不止。伏望陛下穆然遠覽，亟與廷臣共圖修弭，無令海內赤子，結怨熙朝，千秋青史，貽譏聖德。

不報。

尋轉左侍郎，拜禮部尚書。帝將冊立東宮，詔下期迫，中官掌司設監者以供費不給為詞。琦曰：「今日禮為重，不可與爭。」其弟戶部主事瑗適輦餉銀四萬出都，琦立追還，給費，事乃克濟。

三十年，帝有疾，諭停礦稅，既而悔之。琦與同列合疏爭，且請躬郊廟祭享，禦殿受朝，不納。湖廣稅監陳奉以虐民撤還，會陝西黃河竭，琦言遼東高淮、山東陳增、廣東李鳳、陝西梁永、雲南楊榮，肆虐不減於奉，並乞征還，皆不報。南京守備中官邢隆請別給關防征稅，琦不可，乃以御前牙關防給之。

時士大夫多崇釋氏教，士子作文，每竊其緒言，鄙棄傳註。前尚書余繼登奏請約禁，然習尚如故。琦乃復極陳其弊，帝為下詔戒厲。

琦明習典故，學有根柢。數陳讜論，中外想望豐采，帝亦深眷倚。內閣缺人，帝已簡用朱國祚及琦。而沈一貫密揭，言二人年未及艾，蓋少需之，先用老成者。乃改命沈鯉、朱賡。琦素善病，至是篤。十六疏乞休，不允。卒於官，年僅四十六。遺疏請厲明作，發章奏，補缺官，推誠接下，收拾人心。語極懇摯。帝悼惜之。贈太子少保。天啟初，謚文敏。

自琦曾祖裕以下，累世皆進士。裕，字伯順，以戍籍生於遼東。師事賀欽，有學行。終雲南副使。祖惟重，行人。父子履，河南參政。從祖惟健，舉人；惟訥，字汝言，江西左布政使，加光祿卿致仕。惟重、惟健、惟訥皆有文名，惟訥最著。

惟健子子咸，字受甫。少孤，事母孝。母疾，不解衣者逾年。母歿，哀毀骨立。萬歷元年舉於鄉。再會試不第，遂不復赴。講求濂、洛之學，嘗曰：「為學須剛與恒。不剛則隳，不恒則退。」治家宗《顏氏家訓》。鐘羽正稱「子咸信道忘仕則漆雕子，循經蹈古則高子羔」雲。

王圖，字則之，耀州人。萬歷十一年進士。改庶吉士，授檢討，以右中允掌南京翰林院事。召充東宮講官。「妖書」事起，沈一貫欲有所羅織，圖其教習門生也，盡言規之。累遷詹事，充日講官，教習庶吉士。進吏部右侍郎，掌翰林院。兄國方巡撫保定，廷臣附東林及李三才者，往往推轂圖兄弟。會孫丕揚起掌吏部，孫瑋以尚書督倉場，皆陝西人，諸不悅圖者，目為秦黨。而是時郭正域、劉曰寧及圖並有相望。正域逐去，曰寧卒，時論益歸圖。葉向高獨相久，圖旦夕且入閣，忌者益眾。適將京察，惡東林及李三才、王元翰者，設詞惑丕揚，令發單咨是非，將陰為鉤黨計。圖急言於丕揚，止之，群小大恨。初，圖典庚戌會試。分校官湯賓尹欲私韓敬，與知貢舉吳道南盛氣相詬誶。比出闈，道南欲劾，以圖沮而止。王紹徽者，圖同郡人，賓尹門生也，極譽賓尹於圖，而言道南黨欲傾賓尹並及圖，宜善為計。圖正色卻之，紹徽怫然去。時賓尹已為祭酒，其先歷翰林京察，當圖註考，思先發傾之。乃與紹徽計。令御史金明時劾圖子寶坻知縣淑扑贓私巨萬。且謂國素疾李三才，圖為求解，國怒詈之，圖遂欲以拾遺去國。國兄弟抗章力辯，忌者復偽為淑扑劾國疏，播之邸抄。圖上疏言狀，帝為下詔購捕，乃已。及考察，卒註賓尹不謹，褫其官，明時亦被黜。由是其黨大噪。秦聚、奎朱一桂、鄭繼芳、徐兆魁、高節、王萬祚、曾陳易輩，連章力攻圖。圖亦連章求去，出郊待命。溫詔屢慰留，堅臥不起，九閱月始予告歸。國亦乞休去，未幾卒。四十五年京察，當事者多賓尹、紹徽黨，以拾遺落圖職。天啟三年，召起故官。進禮部尚書，協理詹事府。明年，魏忠賢黨劉弘

先劾圖，遂削籍。尋卒。崇禎初，贈太子太保，謚文肅。淑抃終戶部郎中。

劉曰寧，字幼安，南昌人。萬歷十七年進士。改庶吉士，授編修。進右中允，直皇長子講幄。時冊立未舉，外議紛紜。曰寧旁慰曲喻，依於仁孝，光宗心識之。礦使四出，曰寧發憤上疏，陳六疑四患，極言稅監李道、王朝諸不法狀。疏入，留中。以母病歸。起右諭德，掌南京翰林院，就遷國子祭酒。奉母歸，吏進贏金數千，曰「例也」，曰寧峻卻之。尋起少詹事，母喪不赴。服闋，召為禮部右侍郎，協理詹事府。道卒。贈禮部尚書。天啟初，追謚文簡。

翁正春，字兆震，侯官人。萬歷中，為龍溪教諭。二十年，擢進士第一，授修撰，累遷少詹事。三十八年九月，拜禮部左侍郎，代吳道南署部事。十一月，日有食之，正春極言闕失，不報。明年秋，萬壽節，正春獻八箴：曰清君心，遵祖制，振國紀，信臣僚，寶賢才，謹財用，恤民命，重邊防。帝不省。吉王翊鑾請封支子常源為郡王。正春言翊鑾之封在《宗藩條例》已定之後，其支庶宜止本爵。乃授鎮國將軍。王貴妃薨，久不卜葬，正春以為言。命偕中官往擇地，得吉。中官難以煩費，正春勃然曰：「貴妃誕育元良，他日國母也，奈何以天下儉乎？」奏上，報可。代王欲廢長子鼎渭，立次子鼎莎，朝議持二十餘年。正春集眾議上疏，鼎渭卒得立。琉球中山王遣使入貢，正春言：「中山已入於倭，今使臣多倭人，貢物多倭器，絕之便；否亦宜詔福建撫臣量留土物，毋俾入朝。」帝是之。

四十年，進士鄒之麟分校鄉試，私舉子童學賢，為御史馬孟禎等所發。正春議黜學賢，謫之麟，而不及主考官。給事中趙興邦、亓詩教因劾正春徇私。正春求去，不許。頃之，言官發湯賓尹、韓敬科場事。正春坐敬不謹，敬黨大恨。詩教復劾正春，正春疏辯，益求去。帝雖慰留，然自是不安其位。尋改吏部，掌詹事府，以侍養歸。天啟元年，起禮部尚書，協理詹事府事。抗論忤魏忠賢，被旨譙責。明年，御史趙胤昌希指劾之，正春再疏乞歸。帝以正春嘗為皇祖講官，特加太子少保，賜敕馳傳，異數也。時正春年逾七十，母百歲，率子孫奉觴上壽，鄉閭艷之。未幾，卒。崇禎初，謚文簡。

正春風度峻整，終日無狎語。倦不傾倚，暑不裸裎，目無流視。見者肅然。明一代，科目職官冠廷對者二人；曹鼐以典史，正春以教諭雲。

劉應秋，字士和，吉水人。萬歷十一年進士及第，授編修，遷南京司業。十八年冬，疏論首輔申時行言：「陛下召對輔臣，諮以邊事，時行不能抒誠謀國，專事蒙蔽。賊大舉

入犯，既掠洮、岷，直迫臨、鞏，覆軍殺將，頻至喪敗，而時行猶曰『掠番』，曰『聲言入寇』，豈洮、河以內，盡皆番地乎？輔臣者，天子所與托腹心者也。輔臣先蒙蔽，何責庶僚？故近日敵情有按臣疏而督撫不以聞者，有督撫聞而樞臣不以奏者。彼習見執政大臣喜聞捷而惡言敗，故內外相蒙，恬不為怪。欺蔽之端，自輔臣始。夫士風高下，關乎氣運，說者謂嘉靖至今，士風三變。一變環境嚴嵩之黷賄，而士化為貪。再變於張居正之專擅，而士競於險。至於今，外逃貪黷之名，而頑夫債帥多出門下；陽避專擅之跡，而芒刃斧斤倒持手中。威福之權，潛移其向；愛憎之的，明示之趨。欲天下無靡，不可得也。」語並侵次輔王錫爵。時主事蔡時鼎、南京御史章守誠亦疏論時行。並留中。應秋尋召為中允，充日講官。歷右庶子、祭酒。

二十六年，有撰《憂危竑議》者，御史趙之翰以指大學士張位，並及應秋。所司言應秋非位黨，宜留。帝命調外，應秋遂辭疾歸。初，御史黃卷索珠商徐性善賕，不盡應，上章籍沒之。應秋詈卷啟天子好利之端。男子諸龍光奏訐李如松，至荷枷大暑中。應秋言一妄人上書，何必置死地。時詞臣率優遊養望，應秋獨好議評時事，以此取忌，竟被黜。歸數年，卒。崇禎時，贈禮部侍郎，謚文節。

子同升，字晉卿。師同里鄒元標。崇禎十年，殿試第一。莊烈帝問年幾何，對曰：「五十有一。」帝曰：「若尚如少年，勉之。」授翰林修撰。楊嗣昌奪情入閣，何楷、林蘭友、黃道周言之俱獲罪，同升抗疏言：「日者策試諸臣，簡用嗣昌，良以中外交訌，冀得一效，拯我蒼生。聖明用心，亦甚苦矣。都人籍籍，謂嗣昌縗绖在身，且入閣非金革比。臣以嗣昌必且哀痛惻怛，上告君父，辭免綸扉；乃循例再疏，遽入辦事。夫人有所不忍，而後能及其所忍；有所不為，而後可以有為。臣以嗣昌所忍，覘其所為，知嗣昌心失智短，必不能為國建功，何也？成天下之事在乎誌，勝天下之任在乎氣；誌敗氣餒，而能任天下事，必無是理。伎倆已窮，苟且富貴。兼樞部以重綸扉之權，借綸扉為解樞部之漸。和議自專，票擬由己。與方一藻、高起潛輩扶同罔功，掩敗為勝。歲糜金繒，養患邊圉。立心如此，獨不畏堯、舜在上乎？曩自陛下切責議和，而嗣昌不可以為臣。今一旦忽易墨縗，而嗣昌不可以為子。若附和黨比，緘口全軀，嗣昌得罪名教，臣亦得罪名教矣。」疏入，帝大怒，謫福建按察司知事。移疾歸。廷臣屢薦，將召用，而京師陷。福王立，召起故官，不赴。明年五月，南都不守，江西郡縣多失。同升攜家將入福建，止霅都，與楊廷麟謀興復。唐王加同升祭酒。同升乃入贛州，偕廷麟籌兵食。取吉安、臨江，加詹事兼兵部左侍郎。同升已羸疾，日與士大夫講忠孝大節，聞者咸奮，以廷麟請，撫南、贛，十二，月卒於贛州。

唐文獻，字元徵，華亭人。萬歷十四年進士第一。授修撰，歷詹事。

沈一貫以「妖書」事傾尚書郭正域，持之急。文獻偕其僚楊道賓、周如砥、陶望齡往見一貫曰：「郭公將不免，人謂公實有意殺之。」一貫踞踣，酹地若為誓者。文獻曰：「亦知公無意殺之也，第臺省承風下石，而公不早訖此獄，何辭以謝天下。」一貫斂容謝之。望齡見朱賡不為救，亦正色責以大義，願棄官與正域同死。獄得稍解。然文獻等以是失政府意。久之，拜禮部右侍郎，掌翰林院事。初，文獻出趙用賢門，以名節相矜許。同年生給事中李沂劾張鯨被廷杖，文獻掖之出，資給其湯藥。荊州推官華鈺忤稅監逮下詔獄，文獻力周旋，得無死。掌翰林日，當考察，執政欲庇一人，執不許。卒官。贈禮部尚書，謚文恪。

楊道賓，字惟彥，晉江人。萬歷十四年進士第二，授編修。累遷國子祭酒，少詹事，禮部右侍郎，掌翰林院事。轉左，改掌部事。嘗因星變，請釋逮系知縣滿朝薦等，又請亟舉朝講大典，皆不報。南京大水，疏陳時政，略言：「宮中夜分方寢，日旰未起，致萬幾怠曠。請夙興夜寐，以圖治功。時禦便殿，與大臣面決大政。章疏及時批答，毋輒留中及從內降。」帝優旨報聞。皇太子輟講已四年，道賓極諫，引唐宦官仇士良語為戒。其冬，天鼓鳴，道賓言：「天之視聽在民。今民生顛躓，無所赴訴，天若代為之鳴。宜急罷礦使，更張闕政，以和民心。」帝不聽。逾年卒官。贈禮部尚書，謚文恪。

陶望齡，字周望，會稽人。父承學，南京禮部尚書。望齡少有文名。舉萬歷十七年會試第一，殿試一甲第三，授編修，歷官國子祭酒。篤嗜王守仁說，所宗者周汝登。與弟奭齡皆以講學名。卒謚文簡。

李騰芳，字子實，湘潭人。萬歷二十年進士。改庶吉士。好學，負才名。三王並封旨下，騰芳為書詣朝房投大學士王錫爵略言：「公欲暫承上意，巧借封王，轉作冊立。然恐王封既定，大典愈遲。他日公去而事壞，罪公始謀，何辭以解？此不獨宗社憂，亦公子孫禍也。」錫爵讀未竟，遽牽衣命坐，曰：「諸人詈我，我何以自明？如子言，我受教。但我疏必親書，謂子孫禍何也？」騰芳曰：「外廷正以公手書密揭，無由知其詳，公乃欲藉以自解。異日能使天子出公手書示天下乎？」錫爵憮然淚下，明日遂反並封之詔。

屢遷左諭德。騰芳與　山顧天埰善。天埰險詖無行，為世所指名，被劾去，騰芳亦投劾歸。時遂有顧黨、李黨之目。詔論朝士擅去者罪，貶騰芳太常博士。三十九年京察，復以浮躁謫江西都司理問。稍遷行人司正，歷太常少卿，掌司業事。光宗立，擢少詹事，

署南京翰林院。旋拜禮部右侍郎，教習庶吉士。御史王安舜劾騰芳驟遷。騰芳辭位，熹宗不許，竟以省母歸。天啟初，以故官協理詹事府，尋改吏部左侍郎。丁內艱，加禮部尚書以歸。魏忠賢惡騰芳與楊漣同鄉。御史王際逵因論騰芳被察驟起，丁憂進官，皆非制。遂削奪。崇禎初，再以尚書協理詹事府。京師戒嚴，條畫守禦，多稱旨，代何如寵掌部事。卒官。贈太子太保。蔡毅中，字宏甫，光山人。祖鳳翹，平陽同知。父光，臨洮同知。毅中五歲通《孝經》。父問：「讀書何為？」對曰：「欲為聖賢耳。」萬歷二十九年第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檢討。時礦稅虐民，毅中取《祖訓》、《會典》諸書禁戒礦稅者，集為二卷，註釋以上。大學士沈鯉於毅中為鄉先達，與首輔沈一貫不相能。而溫純參政河南，器毅中於諸生。至是為都御史，疏侵一貫。一貫疑出毅中手，為鯉地，銜之，遂用計典，鐫秩去。起麻城丞。旋以行人司副召擢尚寶丞。移疾歸。四十五年，以浮躁鐫秩。天啟初，大起廢籍，補長蘆鹽運判官。屢遷國子祭酒，擢禮部右侍郎，仍領祭酒事。楊漣劾魏忠賢得嚴旨，毅中率其屬抗疏言：

學校者，天下公議所從出也。臣正與諸生講「為君難」一書，忽接楊漣劾忠賢疏，合監師生千有餘人，無不鼓掌稱慶。乃皇上不下其奏於九卿，而謂一切朝政皆親裁，以奸珰為忠，代之受過，合監師生無不捫心悉嘆不已也。臣惟三代以後，漢、隋、唐、宋諸君，其受權珰之害與處權珰之法，載在《通鑒》。我朝列聖受權珰之害與處權珰之法，載在實錄。臣皆不必多言。但取至近至親如武宗之處劉瑾、神宗之處馮保二事，願皇上遵之。瑾在武宗左右，言聽計從，一聞諸臣劾奏，夜半自起，擒而殺之。神宗臨禦方十齡，保左右扶持，盡心竭力。既而少作威福，臺省劾奏，未聞舉朝公疏，神祖遂不動聲色而戍保於南京。今忠賢無保之功，而極瑾之惡。二十四罪，無一不當悉究。舉朝群臣欲於朝罷，跪以候旨，忠賢遂要皇上入宮，不禮群臣。今又欲於視學之日，群臣及太學諸生面叩陳請矣，而皇上漫不經意。數日以來，但有及忠賢者，留中不發，如此蒙蔽，其中寧可測哉！乞將漣疏發九卿科道從公究問，即不加劉瑾之誅，而以處馮保之法懲之，則恩威並著，與神祖媲美矣。

疏入，忠賢戟手大詬。毅中乃再疏乞歸，不許。已，嗾其黨劾罷之。

毅中有至性。四歲父病，籲天請代。公車時，聞母喪，一慟嘔血數升，終喪斷酒肉，不入內寢。方母病，盛夏思冰，盂水忽凍。廬居，有紫芝、白鳥、千鴉集墓之異。卒，贈禮部尚書。

公鼐，字孝與，蒙陰人。曾祖奎躋，湖廣副使。父家臣，翰林編修。鼐舉萬二十上九年

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屢遷左諭德，為東宮講官。進左庶子，引疾歸。光宗立，召拜祭酒。熹宗進鼐詹事，乃上疏曰：「近聞南北臣僚，論先帝升遐一事，跡涉怪異，語多隱藏。恐因委巷之訛傳，流為湘山之稗說，臣竊痛焉。皇祖在昔，原無立愛之心。只因大典遲回，於是繳還冊立之後，有三王並封之事，《憂危竑議》之後，有國本攸關之事。迨龐、劉之邪謀，張差之梃擊，而逆亂極矣。臣嘗備員宮僚，目睹狂謀孔熾，以歸向東宮者為小人，不向東宮者為君子，盡除朝士之清流，陰翦元良之羽翼，批根引蔓，幹紀亂常。至今追想，猶為寒心。夫臣子愛君，存其真不存其偽。今實錄纂修在即，請將光宗事跡，別為一錄。凡一月間明綸善政，固大書特書；其有聞見異詞及宮闈委曲之妙用，亦皆直筆指陳，勒成信史。臣雖不肖，竊敢任之。」疏入，不許。天啟元年，鼐以紀元甫及半載，言官獲譴者至十餘人，上疏切諫，並規諷輔臣。忤旨，譙責。尋遷禮部右侍郎，協理詹事府，充實錄副總裁。鼐好學博聞，磊落有器識。見魏忠賢亂政，引疾歸。

初，廷議李三才起用不決，鼐陬言曰：「今封疆倚重者，多遠道未至。三才猷略素優，家近輦轂，可朝發夕至也。」侍郎鄒元標趣使盡言，以言路相持而止。後御史葉有聲追論鼐與三才為姻，徇私妄薦，遂落職閑住。未幾卒。崇禎初，復官賜恤，謚文介。

羅喻義，字湘中，益陽人。萬歷四十一年進士。改庶吉士，授檢討。請假歸。天啟初還朝，歷官諭德，直經筵。六年擢南京國子祭酒。諸生欲為魏忠賢建祠，喻義懲其倡者，乃已。忠賢黨輯東林籍貫，湖廣二十人，以喻義為首。莊烈帝嗣位，召拜禮部右侍郎，協理詹事府。尋充日講官，教習庶吉士。

喻義性嚴冷，閉戶讀書，不輕接一客。後見中外多故，將吏不習兵，銳意講武事，推演陣圖獻之。帝為褒納。以時方用兵，而督撫大吏不立軍府，財用無所資，因言：「武有七德，豐財居其一。正餉之外，宜別立軍府，朝廷勿預知。饗士、賞功、購敵，皆取給於是。」又極陳車戰之利。帝下軍府議於所司，令喻義自制戰車。喻義復上言按畝加派之害，而以戰車營造職在有司，不肯奉詔。帝不悅，疏遂不行。

明年九月，進講《尚書》，撰《布昭聖武講義》。中及時事，有「左右之者不得其人」語，頗傷執政；末陳祖宗大閱之規，京營之制，冀有所興革。呈稿政府，溫體仁不懌，使正字官語喻義，令改。喻義造閣中，隔扉誚體仁。體仁怒，上言：「故事，惟經筵進規，多於正講，目講則正多規少。今喻義以日講而用經筵之制，及令刪改，反遭其侮，惟聖明裁察。」遂下吏部議。喻義奏辨曰：「講官於正文外旁及時事，亦舊制也。臣展

轉敷陳，冀少有裨益。體仁刪去，臣誠恐愚忠不獲上達，致忤輔臣。今稿草具在，望聖明省覽。」吏部希體仁指，議革職閑住，可之。喻義雅負時望，為體仁所傾，士論交惜。瀕行乞恩，請乘傳，帝亦報可。家居十年，卒。

姚希孟，字孟長，吳縣人。生十月而孤，母文氏勵誌鞠之。稍長，與舅文震孟同學，並負時名。舉萬歷四十七年進士，改庶吉士。座主韓爌、館師劉一燝器之。兩人並執政，遇大事多所咨決。天啟初，震孟亦取上第，入翰林，甥舅並持清議，望益重。尋請假歸。四年冬還朝，趙南星、高攀龍等悉去位，黨禍大作，希孟郁郁不得誌。其明年，以母喪歸。甫出都，給事中楊所修劾其為繆昌期死黨，遂削籍。魏忠賢敗，其黨倪文煥懼誅，使使持厚賄求解，希孟執而鳴之官。崇禎元年，起左贊善。歷右庶子，為日講官。三年秋，與諭德姚明恭主順天鄉試。有武生二人冒籍中式，給事中王猷論之，遂獲譴。希孟雅為東林所推。韓爌等定逆案，參其議。群小惡希孟，謀先之。及華允誠劾溫體仁、閔洪學，兩人疑疏出希孟手，體仁遂借冒籍事修隙，擬旨覆試，黜兩生下所司，論考官罪，擬停俸半年。體仁意未慊，令再擬。希孟時已遷詹事，乃貶二秩為少詹事，掌南京翰林院。尋移疾歸，家居二年，卒。

許士柔，字仲嘉，常熟人。天啟二年進士。改庶吉士，授檢討。崇禎時，歷遷左庶子，掌左春坊事。先是，魏忠賢既輯《三朝要典》，以《光宗實錄》所載與《要典》左，乃言葉向高等所修非實，宜重修，遂恣意改削牴牾《要典》者。崇禎改元，毀《要典》而所改《光宗實錄》如故。六年，少詹事文震孟言：「皇考實錄為魏黨曲筆，當改正從原錄。」時溫體仁當國，與王應熊等陰沮之，事遂寢。士柔憤然曰：「若是，則《要典》猶弗焚矣。」乃上疏曰：「皇考實錄總記，於世系獨略。皇上娠教之年，聖誕之日，不書也。命名之典，潛邸之號，不書也。聖母出何氏族，受何封號，不書也。此皆原錄備載，而改錄故削之者也。原錄之成，在皇上潛邸之日，猶詳慎如彼。新錄之進，在皇上御極之初，何以率略如此，使聖朝父子、母後、兄弟之大倫，皆暗而不明，缺而莫考。其於信史謂何？」疏上，不省。體仁令中書官檢穆宗總記示士柔，士柔具揭爭之曰：「皇考實錄與列聖條例不同。列聖在位久，登極後事，編年排纂，則總記可以不書。皇考在位僅一月，三後誕育聖躬皆在未登極以前，不書之總記，將於何書也？穆廟大婚之禮，皇子之生，在嘉靖中，故總記不載，至於冊立大典，編年未嘗不具載也。皇考一月易世，熹廟之冊立當書，皇上之冊封獨不當書乎？」體仁怒，將劾之，為同列沮止。士柔復上疏曰：「累朝實錄，無不書世系之例。臣所以抉擿改錄，正謂與累朝成例不合也。孝端皇后，皇考之嫡母也，原錄具書保護之功，而改錄削之，何也？當日國本幾危，坤寧調護，真孝慈之極則，顧復之深恩，史官不難以寸管抹摋之，此尤不可解也。」疏上，報

聞。

體仁滋不悅。會體仁嗾劉孔昭劾祭酒倪元璐，因言士柔族子重熙私撰《五朝註略》，將以連士柔。士柔亟以《註略》進，乃得解。尋出為南京國子祭酒。

體仁去，張至發當國，益謀逐士柔。先是，高攀龍贈官，士柔草詔詞送內閣，未給攀龍家。故事，贈官誥，屬誥敕中書職掌。崇禎初，褒恤諸忠臣，翰林能文者或為之，而中書以為侵官。崇禎三年禁誥文駢儷語。至是攀龍家請給，去士柔草制時數年矣，主者仍以士柔前撰文進。中書黃應恩告至發誥語違禁，至發喜，劾士柔，降二級調用。司業周鳳翔抗疏辯曰：「詞林故事，閣臣分屬撰文，或手加詳定，或發竄改，未有徑自糾參者也。誥敕用寶，歲有常期，未有十年後用寶進呈，吹求當制者也。贈誥專屬中書，崇禎三年所申飭，未有追咎元年之史官，詆為越俎者也。」不報。士柔尋補尚寶司丞，遷少卿，卒。子琪詣闕辨誣，乃復原官。贈詹事兼侍讀學士。

顧錫疇，字九疇，昆山人。年十三，以諸生試南京，魏國公以女女之。第萬歷四十七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檢討。天啟四年，魏忠賢勢大熾，錫疇偕給事中董承業典試福建，程策大有譏刺。忠賢黨遂指為東林，兩人並降調。已，更削籍。

崇禎初，召復故官。歷遷國子祭酒。疏請復積分法，禮官格不行。錫疇復申言之，且請擇監生為州縣長。已，請正從祀位次，進士為國子博士者得與考選。帝並允行。省親歸，乞在籍終養。母服除，起少詹事，進詹事，拜禮部左侍郎，署部事。帝嘗召對，問理財用人。錫疇退，列陳用人五失，曰銓敘無法，文網太峻，議論太多，資格太拘，鼓舞未至。請先令用人之地一清其源。「精心鑒別，隨才器使，一善也。赦小過而不終廢棄，二善也。省議論而專責成，三善也。拔異才而不拘常格，四善也。急獎勵而寬督責，五善也。」末極陳耗財之弊，仍歸本於用人。帝善其奏。

楊嗣昌疏請撫流寇，有「樂天者保天下」及「善戰服上刑」語。錫疇抗言此諸侯交鄰事，稱引不倫，與嗣昌大忤。嗣昌秉政，諸詞臣多攻之，嗣昌頗疑錫疇。會駙馬都尉王昺有罪，錫疇擬輕典，嗣昌構之，遂削其籍。十五年，廷臣交薦，召還。御史曹溶、給事中黃雲師復言其不當用。帝不聽，起為南京禮部左侍郎。

福王立，進本部尚書。時尊福恭王為恭皇帝，將議廟祀，錫疇請別立專廟。俄請補建文帝廟謚、景皇帝廟號及建文朝忠臣贈謚，並從之。東平伯劉澤清言：「宋高宗即位南京，

即以靖康二年五月為建炎元年，從民望也。乞以今歲五月為弘光元年。」錫疇言明詔已頒，不可追改，乃已。時定大行皇帝廟號為思宗，忻城伯趙之龍言「思」非美稱，援證甚核，錫疇亦以為然，疏請改定。大學士高弘圖以前議自己出，力持之，遂寢。溫體仁之卒也，特謚文忠，而文震孟、羅喻義、姚希孟、呂維祺皆不獲謚。錫疇言：「體仁得君，行政最專且久，其負先帝，罪大且深，乞將文忠之謚，或削或改，而補震孟諸臣，庶天下有所勸懲。」報可。遂謚諸人，削體仁謚。吏部尚書張慎言去位，代者徐石麒未至，命錫疇攝之。時馬士英當國，錫疇雅不與合。給事中章正宸、熊汝霖劾之，遂乞祭南海去。明年春，御史張孫振力頌體仁功，請復故謚。遂勒錫疇致仕。南都失守，錫疇鄉邑亦破。時方遭父喪，間關赴閩。唐王命以故官，力辭不拜，寓居溫州江心寺。總兵賀君堯撻辱諸生，錫疇將論劾。君堯夜使人殺之，投屍於江。溫人覓之三日，乃得棺殮。

贊曰：吳山等雍容館閣，揚歷臺省，固所謂詞苑之鴻儒，廟堂之巋望也。要其守正自立，不激不爭，淳靜敦雅，承平士大夫之風流，概可想見矣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